

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 
同意書(通案使用)

修改對照表

修 改 後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本同意書已於<u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u>經<u>借款人、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</u>攜回審閱前開全部條款(審閱期間至少五日),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所有約定,簽名或蓋章於後:_____。</p>	<p>本同意書已於<u>下列日期</u>攜回審閱。【審閱期間至少5日以上】  <u>立同意書人(借款人)</u> 於<u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u>攜回審閱。  <u>立同意書人(保證或連帶保證人)</u> 於<u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u>攜回審閱。  <u>立同意書人(保證或連帶保證人)</u> 於<u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u>攜回審閱。  <u>立同意書人(保證或連帶保證人)</u> 於<u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u>攜回審閱。  <u>立同意書人(保證或連帶保證人)</u> 於<u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u>攜回審閱。</p> <p>本人已閱讀同意書全部內容,並經 貴社專人詳細解說其重要內容,本人<u>(全體借保人簽名)</u>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同意書所有約定。</p>	<p>簽名改為簽名或蓋章。審閱期用語改與借據一致。</p>